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 股《股东大会通知》”）及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H 股《股东大会通告》”）；

4.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6. 公司本次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A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H股《股东大会通告》,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唐志刚主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22,694,2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1827%。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金杜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张瑶

张瑶

姜琳琳

姜琳琳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